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18年6月20日至29日，维也纳

## 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

## 秘书处的说明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2016 年第五十九届会议一致认为，已就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十二项准则的案文（[A/71/20](#)，附件）达成协商一致。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18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一致认为，已就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的序言案文和另外九项准则（[A/AC.105/1167](#)，附件三）达成了协商一致。根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结论，本文件 A 部分载有商定的序言和 21 项准则案文，B 部分载有仍在讨论的 7 项准则的案文。

准则的编号反映的是 [A/71/20](#) 号文件附件以及后来的准则版本使用的编号，最新版本载于 [A/AC.105/L.362/Rev.1](#) 号文件。A 部分的准则顺序如下：每一节所载的准则与 [A/71/20](#) 号文件附件中的顺序相同，其后是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商定的补充准则。因此，有的准则可能没有编号，有的准则似乎未按数字顺序编排。

## A 部分

## 已商定的案文

## 一. 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的发展演变情况

## A. 背景

1. 地球轨道空间环境构成一种有限的资源，正在为越来越多的国家、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实体所利用。空间碎片的激增、空间业务的日益复杂、大型星座的出现以及碰撞和对空间物体运行干扰的风险的增加都可能会影响到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处理这些最新动态和风险要求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展开国际合作以



避免给空间环境和空间业务安全造成损害。

2. 空间活动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基本工具。因此，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为空间活动当前和新兴参与方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所关心和重视。

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多年来从各种角度审议了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不同方面的情况。在以往这些努力及其他相关努力的基础上，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拟订了一套自愿准则以期在推动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方面采取统筹全局的做法。准则由在确保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尤其是加强空间业务安全方面的国际公认措施和承诺简编组成。

4. 自愿准则的拟订所基于的理解是：外层空间应继续是一个运行稳定和安全的环 境，保持和平目的，允许为了所有各国的利益开放供当前和未来世代不加任何歧视地开展和平探索和利用及国际合作，而不论各国的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准则的目的是协助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个别和集体减缓与开展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风险，以维持目前的惠益并实现未来的机遇。因此，对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的执行应能促进在和平利用和探索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 B. 准则的定义、目标和范围

5. 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被界定为以实现公平享有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惠益的目标的方式坚持一直到未来也无限期开展空间活动的能 力，目的是满足目前一代的需要，同时为未来世代保护好外层空间环境。这符合并支持实现《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法律原则宣言》和《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外层空间条约》）中的各项目标，因为这类目标同致力于在开展空间活动时顾到确保外层空间环境仍然适合当前和未来世代所利用的基本需要有着有机的联系。各国认识到，保持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空间是为全人类的利益而谋求的目标。

6. 确保和增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这一目标，根据国际上的理解及准则中所述，意味着需要确定关于不间断改进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在拟订、规划和落实其空间活动工作方法的总体背景和方式，保持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所持的承诺，以确保为当前和今后世代维护外层空间环境。

7. 准则所依据的理解是，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方式应当确保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因此，准则意在支持各国开展活动保护空间环境以供所有国家和国际政府间组织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在这方面，准则还重申《外层空间条约》第三条所载的原则，即各国在进行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各种活动方面，应遵守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因此，各国在发展和进行本国的外层空间活动时应以这些原则为依据。

8. 这些准则还增进国际合作和认识，以处理可能危害到各国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在外层空间的行动以及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为当前和今后世代保护外层空间利用与坚持《外层空间条约》第一条所载的长期原则相一致，即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应是为了所国家的福利和利益，无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并应成为全人类的事业。

9. 准则意在给开展有关外层空间活动的国家和国际实践及安全框架提供依据，同

时允许根据具体国情灵活调整这类实践和框架。

10. 准则还意在支持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酌情通过合作努力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或视可行情况减少给外层空间环境和空间业务安全所造成的损害的方式开发本国空间潜能，以造福于当前和未来世代。

11. 准则述及空间活动所涉政策、规章条例、业务、安全、科学、技术、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诸方面。准则以各国、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及相关国家和国际非政府实体的大量知识和经验为基础。因此，这些准则事关政府和非政府实体。这些准则还事关已规划或进行中的所有空间活动，并且事关飞行任务所有各阶段，包括发射、运行及寿终处置。

12. 准则所基于的想法是，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在外层空间方面的利益和活动，事关或可能事关防务或国家安全保障，因而必须同保证对外层空间的和平探索和利用及依照《外层空间条约》与国际法相关原则和规范而保障其地位相吻合。

13. 这些准则还适当顾及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报告（[A/68/189](#)）所载的相关建议，可视之为可能采取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 C. 准则的地位

14. 现有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和原则提供了有关准则的基本法律框架。

15. 准则是自愿的，本身不具有国际法下的法律约束力，但为了加以落实而采取的任何行动都应符合国际法的适用原则和规范。这些准则是本着加强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在适用国际法相关原则和规范上的实践的精神而拟订的。这些准则一概不应构成对这些原则和规范的修订、限定或重新解释。这些准则一概不应被解释为给各国带来任何新的法律义务。准则所述任何国际条约只适用于这些条约的缔约国。

### D. 准则的自愿执行

16. 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通过本国国家机制或其他适用机制自愿采取措施，确保根据各自需要、条件和能力及其在可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在可适用的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和原则的规定下所持现行义务在切实可行的最大限度内执行准则。鼓励各国和国际政府间组织执行满足准则相关要求的现行程序并在必要时建立新的程序。在执行这些准则时，各国应当依循合作和互助原则，并且应当在开展其所有外层空间活动方面适当顾及所有其他国家的相应利益。

17. 某一特定国家所掌握的技术及其他相关潜能越大，该国就更应更加重视尽可能执行准则。鼓励不具备这类潜能的国家采取步骤逐步建立本国执行准则的能力。如果执行准则所需规章条例、标准和程序的拟订和颁布可能的确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则应鼓励相关国家寻求其他国家或国际政府间组织的支持，以协助逐步建立本国执行准则的能力，并通过适当手段加强在遵行空间业务安全要求并监测安全趋向上的参与程度。

18. 鼓励各国和有能力支持发展中国家逐步建立本国执行准则的国家能力的相关国际政府间组织通过适当并且相互约定的能力建设机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这类协助，以此作为确保和加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手段之一。

19. 各国（在政府机构和非政府实体的层面上）和国际政府间组织最为广泛地执行这些准则，需要具有某些能力和潜能，而这尤其可通过国际合作来加以建设和加强。如同《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 1996 年宣言》所示，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可自行决定其在平等和相互接受的基础上开展合作的所有各个方面，这些方面应当完全符合有关各方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例如知识产权。其他相关方面还包括处理可适用的技术保障安排、多边承诺及相关标准和实践等问题。

20. 对准则加以有效执行、密切跟踪执行的影响和效力、确保空间活动在发展变化过程中仍然继续反映那些影响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相关要素的最新知识，特别是在确定影响空间活动各方面的相关风险的性质和强度并可能造成在空间环境方面有潜在危害的要素，凡此种种都需要展开国际合作。

## E. 审查准则执行和更新情况

21. 作为就执行和审查准则相关问题继续展开制度化对话主要论坛的相关联合国机构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鼓励各国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就本准则执行情况在外空委分享其实践和经验。

22. 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还应在外空委和联合国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内酌情努力消除就准则执行情况提出的关切。在有关准则实际执行方面出现一些问题时，鼓励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通过适当渠道直接向有关的国家和国际政府间组织提出这些问题。在不损害《外层空间条约》第九条所述机制的情况下，有关实际执行的这些交流可寻求就实际情况和有关共同解决办法的各种选项取得共识。可在有关各国同意的基础上，将这些交流的结果和就此达成的解决办法提交外空委，以期同其他国家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分享相关知识和经验。

23. 准则反映了基于现有知识和既有实践对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方面现存和可能的挑战、这些挑战的性质及可防止或减少这类挑战和威胁所造成的有害影响的措施的共同认识。鼓励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推动和（或）开展在准则及其执行上相关专题的研究。

24. 外空委可定期审查和修订这些准则以确保其继续为推动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提供有效的指导。外空委成员国可向外空委提交有关修订这套准则的建议以供其审议。

## 二. 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

### A. 空间活动的政策和监管框架

#### 准则 1

#### 视必要情况通过、修正并修改外层空间活动国家监管框架

1.1 考虑到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给其规定的作为本国外层空间活动责任和发射国而应承担的义务，各国应视必要情况通过、修正或修改外层空间活动国家监管框架。在通过、修正、修改或落实国家监管框架时，各国应考虑确保和增强

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需要。

1.2 随着世界各地政府和非政府行动体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增加，并考虑到国家对非政府实体的空间活动承担国际责任，各国应通过、修正或修改确保有效适用关于安全开展外层空间活动的相关并且得到普遍接受的国际规范、标准和实践。

1.3 在制定、修正、修改或通过国家监管框架时，各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68/74 号决议在有关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家立法的建议上的相关规定。各国尤其应不仅考虑到现有空间项目和活动，而且还应在实际可行的限度内考虑到本国空间部门的潜在发展，并及时作出适当规定以避免出现法律漏洞。

1.4 在颁布新的规章条例或修正或修改现行法规时，各国应铭记其在《外层空间条约》第六条下所持义务。各国规章条例历来涉及安全、赔偿责任、可靠性和成本等问题。在制定新的规章条例时，各国应考虑将能增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规章条例。与此同时，规章条例不应限制性过强，以致妨碍旨在述及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举措。

## 准则 2

### 视必要情况制定、修正或修改外层空间活动国家监管框架所应考虑到的若干要素

2.1 在视必要情况制定、修正或修改适用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监管措施时，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履行国际义务，包括源于其所加入的联合国外空条约而产生的国际义务。

2.2 在视必要情况制定、修正或修改国家监管框架时，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

(a) 考虑到大会第 68/74 号决议在有关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家立法的建议上的相关规定：

(b) 通过适用机制执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之类空间碎片减缓措施；

(c) 在实际可行的限度内处理空间物体发射、在轨运行和再入地球大气层对人身、财产、公共健康和环境的相关威胁；

(d) 推动给尽量减轻人类活动对地球以及外层空间环境的影响这一想法提供支持的规章条例和政策。鼓励其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国在空间和全球可持续性方面的主要要求及国际考虑安排其活动；

(e)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之前，通过提供列明责任的监管、法律和技术框架的适用机制及援助机制执行《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所载准则并实现《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所持意图；

(f) 考虑使用如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组织）、空间数据系统协商委员会和各国标准化组织公布的标准之类现有国际技术标准的潜在益处。此外，各国应考虑使用由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和空间研究委员会所提议的推荐实践和自愿准则；

(g) 权衡一系列备选办法的成本、效益、不利之处和风险，确保这类措施有明确的目的，并且规章条例拟订国具有可实施并且可行的技术、法律和管理能力。规

章条例还应较之于可行的备选方案而能有效限制遵行（例如在金钱、时间或风险方面）的成本；

(h) 鼓励受影响国实体在空间活动监管框架拟订过程中提供咨询性意见以避免在无意中造成监管的限制性可能超出必要范围或与其他法律义务相冲突的后果；

(i) 考虑到过渡期应与其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宜的需要，检查并调整现有相关法规以确保其符合这些准则。

### 准则 3

#### 监督国家空间活动

3.1 在监督非政府实体的空间活动方面，各国应确保在其管辖和（或）控制下开展外层空间活动的实体有以支持增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目标的方式规划并开展空间活动的适当组织结构和程序并且有遵守这方面的相关国家和国际监管框架、要求、政策和程序的手段。

3.2 各国对本国应遵照可适用国际法进行的外层空间活动及对授权和继续监督此类活动负有国际责任。在履行该责任时，各国应鼓励进行空间活动的实体开展以下工作：

(a) 建立和保持以安全负责方式开展外层空间活动所要求的一切必要技术能力，并使所述实体遵行有关的政府和政府间监管框架、要求、政策与程序；

(b) 制订述及在飞行任务寿命周期所有各阶段期间开展受所述实体控制的外层空间活动安全性与可靠性问题的具体要求和程序；

(c) 评估在飞行任务寿命周期所有各阶段与所述实体开展空间活动有关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所有各类威胁，并在可行限度内采取减缓此类风险的步骤。

3.3 此外，鼓励各国指定规划、协调和评估空间活动的一个或多个责任实体，目的是推动其从更广角度和视野更加有效地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并支持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的目标。

3.4 各国应确保外层空间活动实体管理层拟定以支持推进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目标的方式规划和开展空间活动的组织结构与程序。管理层拟在这方面采取的适当措施应包括：

(a) 该实体最高层承诺推进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

(b) 确立并推动在该实体内部及其与其他实体的相关互动中推进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组织承诺；

(c) 促请所述实体尽可能将其对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持有的承诺反映在所述实体规划、发展和开展外层空间活动的管理结构与程序中；

(d) 酌情鼓励分享所述实体开展安全并可持续的外层空间活动的经验，以此作为所述实体对增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所作贡献；

(e) 在所述实体内部指定一个负责与相关主管机关沟通以便利就推进外层空

间活动安全性和可持续性及时有效交流信息并协调潜在紧急措施的联络点。

3.5 各国应确保设有在监督或进行空间活动的各主管机构内部及其相互之间开展适当交流和协商的机制。相关监管机构内部及其相互之间的沟通可推动制定前后一致、可预测并且透明的规章条例，以确保监管取得预期结果。

#### 准则 4

##### 确保公平、合理、有效利用卫星所用无线电频率频谱及各个轨道区域

4.1 各国在履行其在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组织法》和《无线电规则》下所负义务时，应特别注意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和全球可持续发展，便利迅速解决已识别的无线电频率有害干扰。

4.2 如同国际电联《组织法》第 44 条所述，无线电频率和任何相关轨道，包括地球静止—卫星轨道，是一种必须遵照《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加以合理、有效、节约利用的有限自然资源，目的是让各国或国家集团均可平等利用这些轨道和频率，同时顾及发展中国家的特定需求和特定国家的地理情况。

4.3 在不违反国际电联《组织法》第 45 条的目的的情况下，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确保以不对其他国家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有关空间活动的无线电信号接收和传输造成有害干扰的方式开展其空间活动，并且将其作为推进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手段之一。

4.4 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在使用电磁波谱时，应按照国际电联的《无线电规则》和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的建议，考虑到天基地球观测系统及其他天基系统和服务在支持全球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要求。

4.5 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确保执行由国际电联确立的有关空间无线电通信线路的无线电监管程序。而且，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鼓励并支持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力求提高实际措施的决策和执行效率，消除已识别的对空间无线电通信线路无线电频率的有害干扰。

4.6 对于已经结束其穿越低地轨道区域在轨操作阶段活动的航天器和运载火箭轨道级，应以有控方式将其从轨道中清除。如果无法做到，则应在轨道中对其进行处置，以避免它们在低地轨道区域长期存在。对于已经结束穿越地球同步区域在轨操作阶段活动的航天器和运载火箭轨道级，应将其留在轨道内，以避免它们对地球同步区域构成长期干扰。对于地球同步区域内或附近的空间物体，可以通过将任务结束后的物体留在地球同步区域上空的轨道来减少未来碰撞的可能性，从而使之不会干扰或返回地球同步区域。

#### 准则 6

##### 加强空间物体登记实践

6.1 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根据其在《外层空间条约》第八条和《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公约》下所持义务并考虑到大会 1721 (十六) B 号决议和第 62/101 号决议所载建议采取行动，应确保发展和（或）落实高效全面的登记实

践，因为对空间物体的适当登记是考量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和长期可持续性的一个关键因素。不适当的登记实践可能会对确保空间业务的安全性产生不利的影响。

6.2 为此目的，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采纳适当的国别或其他相关的政策和规章条例，以在尽可能广的国际基础上长期协调统一和坚持这类登记实践。在办理空间物体的登记时，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铭记及时提供有助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信息的需要，并还应考虑提供大会第 62/101 号决议所述有关空间物体及其运行和地位的更多信息。

6.3 在空间物体发射之前，将从其领土或设施发射空间物体的国家，如果没有事先约定，则应联系可以有资格作为该空间物体发射国的国家或国际政府间组织，以便共同确定如何着手办理该特定空间物体的登记。在空间物体发射以后，考虑到《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登记公约》）中的相关标准，各国和（或）参与发射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彼此协调，在办理空间物体登记方面，把那些可能对未予登记的空间物体行使管辖权和控制权的国家和国际政府间组织纳入在内。

6.4 如果某一国家或某一国际政府间组织收到另一国家或国际政府间组织寻求就办理或不办理有关按说属于本国管辖的空间物体登记作出澄清的询问，该国或该国际政府间组织就应尽快作出答复以便利澄清和（或）解决某一特定的登记问题。在某些情形下，国家可选择通过外层空间事务厅询问或将询问抄送外层空间事务厅。在这种情况下，鼓励被询问国以同样方式答复。

6.5 外空事务厅应在其长期责任和现有资源的范围内有效参与落实有关以下方面的综合职能：(a)积累关于已执行的轨道发射（即把物体置于地球轨道或地球外轨道的已完成发射）和在轨物体（即已射入地球轨道或地球外轨道的空间物体）的信息；及(b)根据空间研究委员会的标注对轨道发射和轨道物体进行国际定名，并向登记国提供这类名称。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支持外空事务厅努力推动得使各国能够遵行登记实践并考虑进一步根据大会第 62/101 号决议落实并坚持提供登记信息。

6.6 发射国并且在适当时国际政府间组织应请求空间发射服务供应商和在其管辖和（或）控制下的用户提供一切必要信息，以满足《登记公约》规定的所有登记要求，并鼓励其乐于接受和考虑提供更多登记信息。在将提供更多登记信息的实践制度化之后，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努力坚持这类实践，并查明使得该项任务的实现复杂化的各种情况。

6.7 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顾及大会第 62/101 号决议并考虑提供有关业务状况任何变更的信息（尤其是在空间物体不再发挥作用的情况下），并在在轨空间物体的监管发生变化之后提供轨道位置变化的情况。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了解在适用本段规定方面实现和保持某种实际可行程度上的一致和统一的重要性。执行做法各不相同，由于这可能涉及所提供的信息的内容和属性，可能需要处理相关理解方面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当通过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内部的专门协商程序，在提供信息说明空间物体运作状况改变和空间物体轨道位置改变方面，考虑、取得和形成共同的立场。

6.8 如果所发射的空间物体含有计划今后分离和进行独立轨道飞行的其他空间物体，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在把这些空间物体纳入登记册并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登记信息之时，标明（例如以附带说明的形式）计划今后与主要空间物体分

离的空间物体的数量和名称，其所持理解是，在随后办理登记之时不应赋予这些空间物体不同的名称或经修改的名称。

6.9 根据关于登记实践的《登记公约》第四条第 2 款并考虑到大会第 62/101 号决议以及大会 47/68 号决议的第 4.3 号原则，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通过国际公认机制向外空厅提供涉及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所有空间活动或物体的信息。

## **B. 空间业务安全**

### **准则 12**

#### **改进空间物体轨道数据的准确度并加强空间物体轨道数据分享实践和效用**

12.1 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推动拟订和使用关于改进航天飞行安全轨道数据准确度的手段和方法并在共享空间物体轨道信息方面使用共同的国际公认标准。

12.2 鉴于航天飞行安全高度依赖于轨道数据及其他相关数据的准确度，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推广关于改进这类准确度的手段并对这方面的新方法展开研究。这些方法可以包括在本国和国际上开展活动，以改进现有和新型传感器性能及其地域分布、使用被动式和主动式在轨追踪辅助工具、汇集和验证不同来源的数据。应特别注意鼓励具有该领域新兴空间能力的发展中国家的参与和能力建设。

12.3 在共享空间物体轨道信息时，应鼓励运营方及其他适当实体使用共同的国际公认标准以便能展开协作和信息交流。便利加深对空间物体当前和预期方位的共同认识，将有助于及时预测和预防潜在的碰撞。

### **准则 13**

#### **推动收集、分享和传播空间碎片监测信息**

13.1 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鼓励开发并利用测量和监测空间碎片及描述空间碎片轨道特性和物理特性的相关技术。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还应推动分享并传播支持就轨道碎片群演进情况开展研究与国际科学合作的衍生数据产品和方法。

### **准则 16**

#### **分享业务所用型空间天气数据和预报结果**

16.1 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支持并推动对关键的空间天气数据与空间天气模型产出和预报结果酌情展开实时收集、存档、共享、互为校准及其长时间延续和传播，以此作为增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一种手段。

16.2 应鼓励各国在可行限度内持续监测空间天气并分享数据和信息，以期建立国际空间天气数据库网络。

16.3 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支持查明空间天气服务和研究所需关键数据

组，并应考虑采取免费无限制共享来自其天基和地基资产的空间天气关键数据的政策。应促请政府、民间和商业部门拥有空间天气数据的所有各方允许为互惠目的免费无限制获取此类数据并予以存档。

16.4 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还应考虑共享共同格式的实时和近实时空间天气关键数据和数据产品，对于其空间天气关键数据和数据产品促进并采用共同访问协议，推动加强空间天气数据端口的互操作性，从而增进用户和研究人员访问数据的便利性。实时分享这些数据，可提供实时分享有关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其他类型数据的宝贵经验。

16.5 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进一步采取维持空间天气观测长期连续性及查明并弥合测量关键缺口的协同做法。以满足对空间天气信息和（或）数据的关键需要。

16.6 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查明对空间天气模型、空间天气模型产出和空间天气预测结果的高度优先需要，并采取免费无限制共享空间天气模型产出和预测结果的政策。应促请政府、民间和商业部门所有的空间天气模型开发方和预报结果提供方为互惠目的允许免费无限制获取空间天气模型的输出和预报结果并予以存档，而这将推动该领域的研究与开发。

16.7 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还应鼓励其空间天气服务提供方：

- (a) 对空间天气模型和预报输出进行比较以改进模型性能和预报准确度；
- (b) 以通用格式公开分享并传播以往和未来关键的空间天气模型输出和预报产品；
- (c) 在可能限度内对其空间天气模型输出和预报产品采用共同访问协议，以增进用户和研究人员使用的便利性，包括为此实现空间天气端口的互操作性；
- (d) 在空间天气服务供应商之间并向实际最终用户协同传播空间天气预报结果。

## 准则 17

### 开发空间天气模型和工具并收集减轻空间天气影响的既有实践

17.1 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采取协同做法，查明并弥合在满足科学界和空间天气信息服务提供方和用户需要所需研究与作业模型和预测工具上的缺口。这在可能时应包括，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内部及其与世界气象组织和国际空间环境服务组织等其他实体的协作中，协同努力以支持并推动关于进一步推进空间天气模型和预报工具的研究与开发，酌情纳入太阳环境变化和地面磁场演变的影响。

17.2 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支持并推动为保障空间活动而就地基和天基空间天气观测、预测建模、卫星异常情况和有关空间天气影响的报告开展合作与协调。在这方面的实际措施可包括：

- (a) 将空间天气当前和预报临界值纳入空间发射标准；
- (b) 鼓励卫星运营方与空间天气服务提供方合作，以查明对减缓异常情况最为

有益的信息，并得出所建议的关于在轨运行的具体准则。举例说，如果辐射环境危险，则可包括采取推迟上传软件、进行机动操作等行动；

(c) 鼓励收集、校对并分享在地基和天基空间天气相关影响和系统异常包括航天器异常上的相关信息；

(d) 鼓励使用空间天气信息共同报告格式。关于航天器异常的报告、鼓励卫星运营方注意到由气象卫星协调小组提议的模板；

(e) 鼓励采取推动分享与空间天气造成的影响有关的卫星异常数据的政策；

(f) 鼓励开展利用空间天气数据的相关培训和知识转让，其中将考虑到具有新兴空间能力的国家的参与。

17.3 人们承认，可依据国家法律、多边承诺、不扩散准则和国际法，对某种数据予以法律限制和（或）采取保护专属信息或机密信息的措施。

17.4 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努力制定在卫星设计方面减轻空间天气影响所适用的国际标准并收集这方面的既有做法。这可包括分享减轻空间天气对业务空间系统影响的设计实践、准则和既有经验教训的相关信息，以及有关空间天气用户需求、测量要求、差距分析、成本效益分析和相关空间天气评估的文件和报告。

17.5 各国应鼓励在其管辖和（或）控制下的实体：

(a) 通过列入安全模式等做法而在卫星设计中纳入修复空间天气所致破坏性影响的功能；

(b) 将对空间天气的影响纳入关于寿终处置的卫星设计和任务规划，以便确保按照《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航天器要么到达预定坟墓轨道，要么以适当方式脱离轨道。这项工作应包括进行适当的裕量分析。

17.6 各国际政府间组织还应在其成员国之间促进这类措施。

17.7 各国应就空间天气对本国技术系统不利影响的风险及其造成的社会经济影响展开评估。这类研究的结果应予公布并提供给所有各国，用作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相关决策的依据，特别是在减轻空间天气对操作空间系统的不利影响方面。

## 准则 11

### 提供最新联系信息并分享关于空间物体和轨道事件的信息

11.1 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在自愿基础上交流和（或）随时提供有关其授权交流有关在轨航天器运行和交会评估及外层空间物体和事件监测适当信息指定实体的定期更新的联系信息，特别是有关处理所接收事故的报告和预测结果并采取防范和回应措施的责任实体联系信息。实现这一点的途径有二：其一是向外层空间事务厅提供此类信息，使外空厅能够在其常设任务授权和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其他国家和国际政府间组织提供，其二是直接向其他国家和国际政府间组织提供，但有一项谅解，即至少以同样方式向外空厅提供国家联络点的联系信息。

11.2 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确立方便及时协调的适当手段，目的是降低有关空间物体失控再入地球大气层时发生的在轨碰撞、在轨解体和可能提高意外碰撞

概率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或）环境损害的其他事件的概率，并（或）便利就此采取有效对策。

11.3 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在自愿基础上按照相互间约定交流空间物体相关信息及可能影响到外层空间业务安全的有关近地空间实际或潜在情况的信息。所交流的这类信息应在切实可行的限度内可靠、准确和完备，并由提供信息的实体作出这样的结论。包括其时间基准和适用期限等拟交流的这类信息应以及时的方式按照相互间约定予以提供。

11.4 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通过专门的咨商进程，最好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主持下并顾及相关技术机构的工作，考虑、具体了解有关交流从不同受权来源所获空间物体和近地空间事件相关信息的实际问题和交流方式并就此形成共同立场，目的是确保按统一标准协同保存有关外层空间物体和事件的记录。

11.5 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考虑关于有效积累并方便及时查阅外层空间物体和事件信息力求统一解释和使用相关信息的各种选项，以此作为支持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旨在保证空间业务安全的各项活动的手段之一。应予考虑的选项可包括，使得自愿分享的信息具有互操作性的信息表述标准和格式；关于信息交流的双边、区域或多边安排；信息提供方为促成合作和互操作性而开展的双边、区域或多边协调；及设立联合国信息平台。这些选项可作为建立开展分享和传播多来源近地空间物体和事件信息多边合作的分布式国际信息系统的基础。

## 准则 14

### 在受控飞行所有各轨道阶段期间进行交会评估

14.1 应当对能够在受控飞行轨道阶段期间针对现有和计划中航天器飞行轨迹而调整轨迹的所有航天器开展交会评估。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通过国家机制和（或）国际合作，在所有的受控飞行轨道阶段针对现有和计划中航天器轨迹开展交会评估。在适当考虑到 1967 年《外层空间条约》第六条的情况下，各国应鼓励在本国管辖和（或）控制下的实体，包括航天器运营方和交会评估服务提供方，在可适用时通过本国机制开展这类交会评估。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通过各自的机制进行这类评估。

14.2 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以适当方式拟订和执行交会评估做法和方法，其中可包括：(a)改进相关空间物体的轨道定位；(b)甄别相关空间物体当前和计划中轨迹以避免潜在碰撞；(c)确定碰撞风险及是否需要调整以减轻碰撞风险；及(d)酌情共享适当解释和使用交会评估成果的相关信息。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在可适用时应鼓励本国各自管辖和（或）控制下的实体，包括航天器运营方和交会评估服务提供方，拟订或帮助拟订有关交会评估的这类做法和方法。

14.3 无力进行交会评估的航天器运营方包括非政府实体的航天器运营方，应通过国家主管机关在必要时根据相关可适用的规章条例寻求全天二十四小时运行的交会评估相关实体提供支持。无力进行这类交会评估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通过各自的机制寻求支持。

14.4 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在专门的国际咨商进程中，酌情通过其指定实体行事，分享有关解释交会评估信息的知识和经验，目的是拟订关于评估碰撞风险、

作出避免碰撞机动操作决定的方法和前后一贯的标准，并商定适用于不同类型交会的各类方法。各国及已经制定有关交会评估和避免碰撞机动操作决策进程务实方法和做法的国际政府间组织还应分享其专长，为此除其他外应给新兴航天器运营方提供培训机会并传播最佳实践、知识和经验。

14.5 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鼓励由其管辖和控制的交会评估服务供应商在实际可行时提供交会评估服务之前与航天器运营方和相关当事方就甄选标准和通知阈值展开协商。

## **准则 15**

### **拟订务实的发射前交会评估做法**

15.1 鼓励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给由其管辖和控制的发射服务供应商提供意见，以考虑对拟发射的空间物体进行发射前交会评估。为便利和促进此类发射前交会评估做法，鼓励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视必要情况在发射服务供应商以及由其管辖和控制的其他相关实体的参与下，拟订、执行和改进相应的方法和程序。

15.2 鼓励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给由其管辖和控制的服务供应商提供意见，视必要情况经由指定受权交流发射前交会评估信息的实体，酌情根据相关适用规章条例就发射前交会评估向适当的交会评估实体寻求支持。

15.3 在执行某一发射前交会评估时，如有必要，鼓励发射服务供应商经由指定受权交流发射前交会评估信息的实体，与相关国家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就具体评估展开协调。

15.4 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在发射服务供应商和必要时由其管辖和控制的其他相关实体的参与下，为描述发射前交会评估所需相关信息拟订共同国际标准，目的是按照相互间约定便利提供发射前交会评估支持。

15.5 鼓励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交流各自对将要发射的空间物体与在所计划的插入轨道附近运行的其他空间物体相撞风险变化趋势的分析评估。

15.6 鼓励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考虑酌情使用可适用的现行机制和（或）新的专门机制，提供有助于评估空间物体今后数目的变化的发射活动日程表、可用于协助识别新发射的空间物体的载有发射计划相关信息的发射前通知，以及就海上和空气空间限制区域给海员和飞行员的通知。此类信息的内容和属性应符合其预定用途。

15.7 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当通过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内部的专门协商程序，对于要为发射前交会评估提供何种信息的问题，考虑、取得和形成共同的立场。

## **准则 30**

### **设计和操作空间物体，而不论其物理和操作特点**

30.1 鼓励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推动设计各种办法提高无论何种物理特点和操作特点的空间物体（包括小型空间物体）的可追踪性，并提高在整个轨道寿命

均难以追踪的空间物体的可追踪性，以及便利对空间物体在轨位置进行准确定位。这类设计解决方案可包括使用适当的携带技术。

30.2 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鼓励具有任何物理特点和操作特点的空间物体的制造商和运营商在设计这类物体时遵照可适用的国际和国家空间碎片减缓标准和（或）准则，目的是限制空间物体在其任务结束后在受保护轨道的长期存在。鼓励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分享有关空间物体运行和寿终处置的经验和信息，以推进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30.3 鉴于小型空间物体对于所有空间方案的重要性，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和新兴航天国的重要性，本准则的执行有助于以促进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方式制定空间方案，包括小型空间物体或其他难以追踪的空间物体的发射和操作。

### 准则 31

#### 采取措施以处理空间物体失控再入地球大气层所造成的相关风险

31.1 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拟定程序，经由其指定实体尽早向其他国家和（或）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关于对由其管辖和控制的有潜在危害的空间物体失控再入大气层展开预测的和如有必要则加以更新的相关信息，并就减缓这类事件相关风险进行沟通与协调。不具备空间物体追踪能力的国家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应寻求具备这类能力的其他国家和国际政府间组织的支持。如果一国或一国际政府间组织很早就拥有对由另一国或另一国际政府间组织管辖和控制的有潜在危害的空间物体失控再入大气层展开预测的信息，则应经由其指定实体同该国或该国际政府间组织共享这类信息。如果一国或一国际政府间组织很早就拥有关于对其管辖和控制权未曾确定的有潜在危害的空间物体失控再入大气层展开预测的信息，则应经由其指定实体与其他国家和（或）联合国共享这类信息。

31.2 拥有相关技术能力和资源的国家同国际政府间组织和（或）对预测将再入大气层的物体行使管辖权的国家及国际政府间组织应提供相互协助（以主动方式和（或）对请求作出回应），以便在例如通过追踪物体并生成其飞行轨迹信息等手段预测潜在危险空间物体失控再入大气层方面改进预测结果的可靠性。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当合作开展监测空间物体失控再入大气层方面的能力建设。

31.3 在可行时并且不影响提供与空间物体失控再入大气层有关的可能危险事件初步信息的情况下，应在空间物体轨道飞行最后阶段期间对上文所述程序加以利用。对这类程序的利用应一直延续到空间物体弹道飞行的终止获得确认为止，以及在查明抵达地球表面的空间物体或其残片的情况下。

31.4 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在实际可行时及时提供其所掌握的相关信息，以支持处理失控再入大气层产生的风险。如果可行，此类信息的内容和属性应有助于酌情提高对高风险失控再入大气层可能造成的意外事故的认识。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指定适当实体，授权提供、请求提供和接收此类信息。

31.5 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考虑应用尽量减少在经历失控再入大气层后幸存下来的空间物体残片所造成的相关风险的设计手段。

31.6 在不影响《关于援救航天员、送回航天员及送回射入外空的物体的协定》

第 5 条的情况下，对发现空间物体或其零部件或推定这些物体或零部件抵达地球表面的领土拥有管辖权的一个（多个）国家，应当回应对该物体拥有管辖权和控制权的国家或国际政府间组织所提出的展开及时协商的任何请求。在这类协商中，对所述物体行使管辖权和控制权的国家或国际政府间组织应提供意见，并且如果相互约定，则应协助受到潜在影响的一个（多个）国家开展有关该物体或其残片的搜寻、识别、评估、分析、撤离和返回工作。发现空间物体或其零部件或推定这些物体或零部件抵达地球表面的领土所属的一个（多个）国家，应当回应对该物体拥有管辖权和控制权的国家或国际政府间组织所提出的关于遵行尤其是在有关该物体或其残片的识别、评估和分析方面适当程序的请求，目的是避免经历失控再入大气层后可能幸存下来的任何危险材料的有害影响。

### 准则 32

#### 在使用穿越外层空间的激光束光源时遵守防范措施

32.1 在由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管辖和控制的政府实体和（或）非政府实体使用生成穿越近地外层空间激光束的激光之时，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分析激光束给穿行中空间物体偶然提供光照的概率；对距离遥远的穿行中空间物体的激光辐射功率展开定量评价；如有可能则对因这类光照所致空间物体失去功能、遭到损害和（或）解体的风险展开评估；并且如有必要则应遵行适当的防范措施。

## C. 国际合作、能力建设和认识

### 准则 25

#### 促进和支持能力建设

25.1 具有空间活动经验的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在彼此接受的基础上，鼓励并支持设有新兴空间方案的发展中国家开展能力建设，为此所应采取的措施包括：改进其在航天器设计、飞行动力学和轨道方面的专长和知识、开展联合轨道计算和交会评估、酌情通过相关安排开放相关准确的轨道数据和有关空间物体的监测工具。

25.2 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支持现有能力建设举措并推动开展符合国家和国际法规定的新型区域和国际合作及能力建设，目的是协助各国获取人力和财政资源，并实现支持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和全球可持续发展的高效技术能力、标准、监管框架和治理方法。

25.3 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协调其在空间相关能力建设和数据可及性方面所作努力，以确保高效使用现有资源并在合理相关范围内避免职能和努力的不必要重复，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能力建设活动包括教育、培训和分享相关经验、信息、数据、工具、管理方法和手段，以及技术转让。

25.4 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还应以人道、中立和公正的考虑为指导，努力向受自然灾害或其他灾害影响的国家提供相关天基信息和数据，并且支持力求使接收国充分利用这类数据和信息的能力建设活动。应向危机中国家免费快捷地提供这些具有适当时空分辨率的天基数据和信息。

## 准则 26

### 提高对空间活动的认识

26.1 各国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应使一般公众更多认识到空间活动的重大社会益处以及增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因此而具有的重要意义。为此目的，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

- (a) 促进机构和公众更多了解空间活动及其在可持续发展、环境监测与评估、灾害管理和应急响应方面的各项应用；
- (b) 开展与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有关的规章制度和既有实践的外联、能力建设和教育活动；
- (c) 促进非政府实体开展将能增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活动；
- (d) 提高相关公共机构和非政府实体对可适用于空间活动的国家和国际政策、法规、规章条例和最佳实践的认识。

26.2 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在考虑到当前和未来世代需要的情况下，与公共机构和非政府实体共享信息并携手努力，以促进公众对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环境监测和评估、灾害管理和应急响应的认识。在设计空间教育方案时，各国、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实体应特别注意关于加强利用空间应用以支持可持续发展相关知识和实践的课程。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着手自愿收集关于公众认识与教育工具和方案的信息，以便利制定和执行目标类似的其他举措。

26.3 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推动由工业界、学术界及其他相关非政府实体开展或协同其开展外联活动。外联、能力建设和教育举措可采取以下形式：研讨会（亲自到场或网上广播）、发布对国家和国际规章条例加以补充的准则、设立提供监管框架基本信息的互联网网站和（或）政府内部负责提供监管信息的联系人。开展有适当针对性的宣传和教育，可帮助参与空间活动的所有各实体更好认识和理解其所持义务的性质，特别是执行方面的义务，从而能促使更好遵守现行监管框架和目前用来增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实践。在监管框架发生变动或更新从而给空间活动参与方带来新的义务时，这一点尤为重要。

26.4 应鼓励和促进各国政府与非政府实体之间的合作。专业协会、行业协会和学术机构等非政府实体可发挥重要作用，提高国际社会对空间可持续性相关问题的认识，并推进增强空间可持续性的实际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通过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遵守有关空间服务的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及拟订为避免碰撞、有害的无线电频率干扰或外层空间其他有害事件所必需的开放透明的数据交流标准。非政府实体还能在聚集利益相关方以拟订可共同增强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空间活动某些方面的共同做法上发挥重要作用。

## 准则 23

### 促进并便利开展支持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国际合作

23.1 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促进并便利开展国际合作，使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新兴航天国家都能够执行本准则。国际合作应酌情有公共部门、私营

部门和学术部门参与，除其他外可包括在在公平和可以相互接受的基础上交流空间活动方面的经验、科学知识、技术和设备。

#### **准则 24**

##### **分享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相关经验并酌情拟订有关信息交流的新程序**

24.1 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按照相互约定，分享有关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经验、专长和信息，包括同非政府实体分享这类经验、专长和信息，并应制定和采用便利汇编与有效传播有关增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方式方法的信息的程序。在进一步制定其信息分享程序方面，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可注意到非政府实体所用数据分享现行实践。

24.2 空间活动参与者所获经验和专长应被视为有利于制定增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有效措施。因此，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分享增强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相关经验和专长。

### **D. 科学和技术研究与开发**

#### **准则 27**

##### **推动并支持关于如何支持对外层空间进行可持续探索和利用的研究与开发**

27.1 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推动并支持有关可持续空间技术、工艺流程和服务的研究与开发，以及推动可持续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包括天体的其他举措。

27.2 在其开展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天体的空间活动中，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在参照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成果文件（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的情况下顾及全球可持续发展所涉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的情况。

27.3 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推动开发相关技术，以尽量减少制造和发射空间资产的环境影响并尽量利用可再生资源，并尽量重复使用或改变空间资产的用途以提高这些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27.4 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考虑保护地球和空间环境免遭有害污染的适当安全措施，其中将利用可能适用于这些活动的现有措施、做法和准则，并酌情制定新的措施。

27.5 各国和为支持可持续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而开展研究与开发活动的各国际政府间组织还应鼓励发展中国家参与这些活动。

#### **准则 28**

##### **从长远角度研究和考虑管理空间碎片群的新措施**

28.1 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研究包括技术解决办法等可能采用的新措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并考虑加以执行，以便从长远角度处理空间碎片群的演变问题并对其进行管理。对这些新措施和现有措施的设想都不应给新兴航天空间方案带来过高费用。

28.2 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上采取措施，包括进行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以更好地遵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

28.3 对新措施的研究除其他外可包括延长运作寿命的方法、防止碎片相互碰撞及碎片和无法改变轨道的物体发生碰撞的新技术、用于航天器消能和任务后处置的超前措施以及改进空间系统在失控再入地球大气层期间解体的设计。

28.4 这类旨在确保空间活动可持续性且涉及有控或失控再入地球大气层的新措施，不应对人或财产造成不合理的风险，包括因有害物质导致环境污染而造成的风险。

28.5 可能还需要述及诸如确保这些新措施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可适用国际法各项规定之类政策和法律问题。

## B 部分

### 仍在讨论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案文

#### A. 空间活动的政策和监管框架

##### 准则 7

在本国法律和（或）政策框架中承诺空间活动的开展纯为和平目的

[下文提供了有关准则 7 的三份备选案文以供各代表团审议。]

[准则 7 的备选案文 1]

[7.1 开展外层空间活动的国家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应保证遵行外层空间的探索及利用应造福于所有各国并符合所有各国的利益的原则。为此目的，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在本国法律制度和（或）政策框架中承诺仅为和平目的开展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及其他天体的活动。

7.2 在联合国系统和（或）国际条约的范围内这一概念可能会被视为具有只为和平目的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范围更广的含义，[并且可能满足附加标准]，在不损害该含义的情况下，仅为和平目的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活动并不妨碍为了[给国家和国际安全提供支持的]诸如监测、导航、通信、数据传输、大地测量学和制图之类活动和空间应用的利益使用空间技术。有关坚持仅为和平目的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这类[承诺][法律和政策框架]应被视为与这样的需要并行不悖，即给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机制]作出贡献，以建设性方式参与国际对话，包括在联合国大会范围内就空间[安全保障][安全]和外层空间活动可持续性所可能面临的挑战而展开的讨论。如果各国对外层空间持有合法的[安全]利益，这些利益应当遵守可适用的国际法，并且应当考虑到全人类的共同利益。

7.3 各国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都应[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作出积极贡献，以此作为推动在为和平目的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上开展国际合作的一个基本条件。因此，鼓励各国共同努力以防止有可能损害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对[和平]、安全和[安全保障][可持续性]所构成的各种威胁。]

## [关于准则 7 的备选案文 2]

7.1 未能为和平目的保护好外层空间会有损于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因此，开展、授权或监督外层空间活动的国家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应坚定维护外层空间的探索及利用应和平进行并且应为了当前和今后世代而造福于所有各国并符合所有各国的利益这一长期原则。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在其国家法律和（或）政策框架中承诺在外层空间开展和平性质的活动。

7.2 鼓励各国共同努力以[防止][避免]有可能损害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威胁][风险]。各国应当就此[执行][考虑]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报告的建议。

7.3 各国应避免开展有可能引起其他国家对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共同目标表示关切的的活动。]

## [关于准则 7 的备选案文 3]

7.1 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持续处理保持外层空间的绝对和平状况的问题，并鼓励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在政策说明中适当体现出致力于推进这一目标。还鼓励各国和国际政府间组织促进并发展有利于统一在维持外层空间和平用途的方式和手段方面的观念[认识]，同时考虑到这一任务的各个适当方面。]

**B. 空间业务安全****准则 18+19**

**确保支持在轨系统运行的地面基础设施的[安全和安全保障][保护]**

[下文提供了有关准则 18+19 的两份备选案文以供各代表团审议。]

## [关于准则 18+19 的备选案文 1]

[18.1 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认识到]，[[保护]给在轨系统提供支持的在地面基础设施[的安全和安全保障][保护]是确保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一个组成部分。[[考虑到可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外层空间条约》和国际电联《组织法》、《公约》及《无线电规则》，]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在政策和监管层面][规定][采取]措施以[避免使用它们有理由相信可能会给支持[其他]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在轨系统运行]的地面基础设施[包括给由另一国或国际政府间组织管辖和（或）控制下的基础设施]造成潜在有害干扰的无线电频率并且（或者）避免开展这样的活动][降低给支持[其他]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在轨系统运行]的地面基础设施[包括给由另一国或国际政府间组织管辖和（或）控制下的基础设施]造成潜在有害干扰的风险]。]

18.2 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酌情]加强给在轨系统运行提供支持的在地面基础设施的安全和复原力。鼓励参与建立和（或）运营支持在轨系统运行的某地面基础设施的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开展合作，以加强该基础设施的安全和复原

力。这类努力可包括负责地面基础设施的政府实体和非政府实体——在必要时经由国家主管机关并根据相关适用条例——就抵御和挽回大小事故影响的有效实践展开信息交流。

18.3 [[对于给空间系统的运行提供支持的地面基础设施，在考虑适当措施保护[和提高][并][提高]其复原力时，]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规定条例，]确保支持地面基础设施复原力所用方法和程序排除采取可能损害或严重影响[由][支持]它国或国际政府间组织[管辖和（或）控制的][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地面和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行的任何行动。]

18.4 [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在内部并通过国际层面的积极努力]拟订[一项][国家]信息安全[政策，以适当处理][政策以促进]在预防、查明、调查和制止恶意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和（或）可能危害或破坏[可能]直接参与确保[由本国或他国管辖的]轨道系统安全可靠运行的本国、他国和国际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任何其他活动上展开有效[国内和国际]合作问题。]

18.5 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凡在需要和（或）收到请求][在必要]时，应[彼此联络和进行实际互动，应对][合作预防和应对]可能影响对轨道系统运行提供支持的地面基础设施的[相关实时、新兴和]潜在[威胁][风险]。为便利有关这类[威胁][风险]的沟通，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为信息交流]指定联络点[并确定政策和程序]。]

[关于准则 18+19 的备选案文 2]

[18.1 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认识到，给在轨系统的运行和数据往返传输提供支持的地面基础设施（包括相关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和安全保障是确保国内和国际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及空间作业安全的一个组成部分。考虑到这一点，并且充分尊重国际法的各项原则和规范，包括《外层空间条约》，特别是其中第六和第九条，以及国际电联《组织法》、《公约》和《无线电规则》，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在政策和规范层面上规定各种措施，目的是避免在有理由认为可能对此类地面基础设施造成潜在危害性干扰的情况下使用无线电频率和（或）开展任何其他活动，特别是在使用信息通信技术方面。

18.2 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当加强并且应当建议受其管辖和控制的非政府实体加强各自的和（或）联合（共享）的支持在轨系统运作和数据往返传输的地面基础设施。鼓励参与建立和（或）运营某一地面基础设施的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在可行情况下根据达成的协议开展合作，以加强该基础设施的安全和复原力。这类努力可包括国家指定实体和负责具体地面基础设施的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实体之间根据适用的相关条例和（或）安排就抵御和挽回大小事故影响的有效实践展开信息交流。在更广泛的范围内，鼓励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接受通过指定实体发送的请求，彼此联络并进行实际互动，以应对影响到地面基础设施的大小事故和（或）实时、新兴与潜在威胁，特别是在发现或合理推定涉及恶意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情况下。为便利就此类大小事故和（或）威胁进行通信，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通过指定实体行事，规定一种商定的信息交流正式程序和设置，但须遵守法定要求。

18.3 鉴于对支持在轨系统的运作和数据往返传输的地面基础设施的安全和安

全保障进行规范所致力于实现的一般目标和巨大利益，鼓励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不但致力于避免对其管辖和（或）控制范围之外的地面基础设施的运作造成有害干扰，也致力于应急反应，因为这些都是基于有关有害干扰的来源和性质的可靠、准确而完整的信息，符合国际法，在特定情形下还可包括磋商与协调程序。

18.4 如果正在制定信息安全政策和指导的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发现了在预防、识别和调查恶意使用信息通信技术案件方面通过及时提供信息和（或）以其他方式进行相互协助的利益互惠和机会，因为这种互动可能与确保支持在轨系统运作和数据往返传输的地面基础设施的安全和安全保障相一致并产生协同效应，鼓励这些国家和国际政府间组织保持通信渠道畅通，如有必要，进行适当磋商以讨论和制定政策原则以指导可能开展的合作。]

## 准则 20+21+部分 22

### 遵行关于筹备和开展关于主动移除[和故意摧毁]空间物体的空间行动的程序

20.1 个别或集体考虑执行或着手执行或参与执行主动移除或故意摧毁[在其管辖范围内控制、拥有和（或）运作的]有功能空间物体或无功能空间物体行动的国家 and 国际政府间组织，应审查并执行各种要求和措施，其目的是识别计划移除或摧毁的空间物体，并且识别、分析、评价和预防风险，及采用[使这类行动安全][在最大可行程度上确保以有利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方式移除或摧毁此类物体]的手段和方法。

20.2 在决定风险减缓办法和选择落实[此类]主动移除或故意摧毁行动的工具和手段时，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向以下任务看齐，即预防任何行动或不行动致使在其管辖范围之外控制、拥有和（或）经营的空间物体变得脆弱或受到威胁，并且（或者）导致这类物体遭受损失、操作故障、退化或丧失其完整性，从而损害或限制与此种空间物体有关的权利和利益。对积极移除和故意摧毁行动的思考，[设计][规划]和实施应避免对上述空间物体造成不利影响，除非对有关空间物体行使管辖权和控制权的主管机关以及对该空间物体持有所有权或其他既得权利的人事先对这类行动表示同意。

20.3 应当鼓励考虑[此类]主动清除或故意摧毁行动的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事先通过外层空间事务厅和（或）其他适当渠道，在国际范围提供此类行动的信息[，如果从安全上考虑应当提供此类信息的话]。在何种程度上向国际社会报告执行行动选择使用的方法在技术方面的情况，应由[联合]计划并进行这类行动的国家 and（或）国际政府间组织斟酌决定。应有这样一条一般原则：一项行动预计产生副作用的可能性越大，在准备和执行该行动的不同阶段所可提供的信息就应越加详细。凡是切实可行，就应考虑以快速反应方式或近实时方式安排提供信息。

20.4 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当避免进行可能产生[经久][长期]碎片的故意摧毁行动，但有一项谅解，即在某些例外情形下，由于替代这一行动的其他选择将会造成远为不利的后果，因此可能需要考虑采取此种行动。例如，需要继续采取此类行动可能涉及在空间物体重返大气层时需要避免给存在于外层空间或地面、天空或海上的人的生命、环境或财产造成直接或潜在的严重[威胁][风险]。

20.5 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以这样一种理解为出发点，即能不能保证主动

移除或故意摧毁行动有正当理由，取决于计划主动移除或故意摧毁的某一特定空间物体（而不论是否遵照《登记公约》或大会 1961 年第 1721 (十六) B 号决议办理登记）与确定为该空间物体或和该空间物体有联系的特定在轨有形物体是否实际属于同一个有形体。在这方面，明确确定该物体应被视为就执行行动作出决断时的决定性因素。因此，在以足够精确的方式确定某一特定有形物体的来源和状况前，该物体不应被视为主动移除或故意摧毁行动的直接目标。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始终力求建立并维持得以有效应对和满足识别在轨物体个别需要和共同需要的程序和机制。其他国家和国际政府间组织若收到请求，应在可行情况下为此种行动提供信息和分析上的支持。除了提供可靠的近地空间监测信息和空间态势分析结果（如果掌握此种结果的话），此种支持还可包括依据对相关监测情况或信息档案的分析来帮助识别相关空间物体，并发布这类分析结果以供公众查阅和使用。

## 准则 22

### 为涉及未登记物体的外层空间活动制定程序

22.1 [有的空间物体、其部件以及其运载火箭及其各部分由于适用《登记公约》或大会 1961 年第 1721 (十六) B 号决议的既定做法各不相同，未按照上述公约和决议登记，在制定实用办法和措施以便利和促进涉及或影响此类物体的空间环境补救活动或其他任何外层空间活动方面，在应对相关的挑战时，鼓励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考虑使用以下[关于未登记物体的]指导意见：

(a) 空间物体、其零部件以及其运载火箭及其各部分不予登记，包括起初便不具备行使指定职能的能力或已经丧失此种能力的空间物体不予登记，尤其考虑到《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的要求，就其本身而言不应被理解为有理由认为这类零部件和物体是没有所有权的。在特定登记条目中或在有关其他物体登记条目的参照引用中缺乏有关这类物体的具体信息，不应被认为是剥夺在这类物体上的管辖权和控制权并（或）终止在其上的利益或既得权利的理由；

(b) 适当考虑到上文(a)项所载实际想法不应减少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对酌情拟订将有助于已经接受相关权利和义务的发射国和（或）国际政府间组织查明未登记物体状况所持政策的动力。这类政策应规定各国和（或）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可以全部或部分放弃其对这类物体所行使的权限，目的是得以有可能拟订空间环境补救活动的决策框架；

(c) 上文(b)项所概述的做法应协助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作出联合决定和安排，可充分顾及在这类联合决定和安排的当事方确定这类活动为优先需要或优先任务之时提出有关落实空间环境补救活动的界定明确并经充分论证的义务和技术程序的请求。

22.2 在界定空间物体分解后残片的具体状况时，应考虑到下述事实：由于客观原因，这些残片无论其直线尺寸如何，因其本身来源的性质、物理状况及确定并定期更新其轨道移动参数的复杂性的缘故而可能难以办理登记。应尽一切努力评价能在多大程度上可靠地确定每个残片与另一经识别可能为其来源的空间物体的关系和（或）与导致其在轨道上出现的事件的关系，以评估此类碎片登记的可行性。希望对其认为与其先前登记的空间物体存在关联的残片办理登记的国家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应向外层空间事务厅提交对这些残片进行登记的意图确认函，随附计划申请

的信息以及将此种信息纳入外空厅相关信息资源的请求。应给接收其他国家和(或)国际政府间组织对此种登记提出的反对意见规定适当时限,因为轨道信息若不更新则其相关性将稳步降低。

22.3 对于处理和解决空间业务安全和空间碎片减缓这两个相互关联的问题,在实务方面的共同看法应包括允许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根据《外层空间条约》相关原则和规范所规定和隐含的权力和责任,提出各种选项,据以调整其管辖和控制下已停止运作或丧失运作能力的空间物体(包括原先是此种空间物体一部分的物体)的状况,目的是确保其确有资格参加清除外层空间中空间碎片的潜在国际努力。尤其在满足以下条件下可确认这类实践对处理空间碎片的残片有其操作上的必要性,即已经不容辩驳地证明,此种残片的运作能力或继续运作的能力的丧失无可挽回,最佳解决办法是取消妨碍清除残片的限制。所有相关活动都应着眼于争取有一个严格的程序,根据该程序,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可正式宣布,它们已预见到有作此状况调整的需要,同时在技术上可行的情况下履行其在国际法下承担的责任。计划通过的和实际通过的决定应明确说明,在何种情况下将赋予或放弃关于行使确定如何处置此种物体的相关职能的具体权利。关于对这类实践予以授权并赋予其效力的可行性和适宜性,应逐案加以确定。关于执行《外层空间条约》第九条的行动,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考虑根据规定该领域具体解决办法的相关协议,参与合作活动。在此种协议中,应界定分配给计划中活动的所有参与者的责任和义务。此种协议应订有关于空间物体和(或)其零部件使用的适用程序及技术保护措施,先决条件是,这类程序和措施在实际层面上是必要和可行的。

## 准则 8

### 执行关于安全开展近距离空间业务的运行和技术措施

8.1 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确保并建议由其管辖和(或)控制的实体确保涉及由其行使管辖权和控制权或所有权或其他既得权利的空间物体的近距离空间业务依照国际法并适当遵守风险容忍和安全标准而进行。在这类近距离空间业务涉及或可能涉及不受其管辖和控制或无所有权或其他既有权利的空间物体时,开展这类业务的国家和国际政府间组织或实体应规定并建议其相关实体规定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发生可能危及这类空间物体的安全和安全保障的事件。只有在对有关空间物体行使管辖权或控制权的主管机关以及对其持有所有权或其他既有权利的人明确同意后,才能进行可能在技术或操作上对该空间物体造成影响的行动。

8.2 鼓励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不时分享其从空间业务安全的角度对外层空间形势所作的评估。还鼓励它们分享对可能影响空间业务安全的事件的分析。

8.3 为进一步增强空间业务安全并进一步建立对外层空间活动的信任,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乐于讨论并确定可能的办法,促成制定国际上认可的可行的近距离作业安全标准,作为处理这一领域进一步标准制定工作的先决条件。

**准则 10**

[下文提供了有关准则 10 的两份备选案文以供各代表团审议。]

[关于准则 10 的备选案文 1]

**执行关于安全开展涉及故意改变自然空间环境的活动的措施**

[10.1 在依照国际法规划和开展涉及有可能导致故意改变自然空间环境的技术或手段的实验和（或）活动方面，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意识到需要排除使用可能威胁或损害空间物体和影响通过电离层传播的无线电波以及危害空间系统飞行任务所产生之惠益的这类技术（手段）。

10.2 将把空间环境变更技术和手段同故意改变空间环境的特点（例如电离层的电子浓度和温度、上层大气的密度和化学成分、电磁辐射的密度和辐射带的特点）相联系。为和平目的利用空间环境变更技术（手段）应得到相关安全标准和程序的支持，目的是防止可能危害正在运营的空间物体并（或）产生构成空间物体碎片化这种危害效应大得多的行动。确定自然空间环境状况特点的安全关键参数的选择以及在使用空间环境变更技术（手段）情况下有关其价值的可接受阈值的确定，应基于就因使用这类技术（手段）尤其较之于因自然变化产生的若干参数变异而对空间环境的可能影响所进行的适当评估。

10.3 所形成的理解应当是，变更技术（手段）的使用不应造成对空间物体的影响甚过因自然现象而产生的影响。在决定使用空间环境变更技术（手段）方面，鼓励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尤其要考虑 1978 年 10 月 5 日《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所体现的态度。]

[关于准则 10 的备选案文 2]

**避免为和平目的使用自然空间环境变更手段产生有害的副作用**

[10.1 [[尽管有][考虑到]源自 1978 年 10 月 5 日《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的各项原则和规范，]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在按照国际法规划和进行涉及为和平目的使用空间环境变更手段（例如为使空间碎片离轨而进行的气体 and 等离子体爆发，或者为在电离层进行科学实验而向电离层射入带电粒子束）时，应当保持充分意识到需要避免对空间物体造成已知的、假定的或意外的风险，这可能影响通过电离层发射无线电波以及损害空间系统飞行任务的惠益。

10.2 为和平目的使用空间环境变更手段应在相关预防性安全[标准和安全控制应用][措施]支持下进行。确定自然空间环境状况特点的安全关键参数的选择以及在为和平目的使用空间环境变更手段情况下有关其价值的可接受阈值的确定，应基于就因使用这类手段尤其较之于因自然变化产生的若干参数变异而对空间环境的可能影响所进行的适当评估。所形成的理解应当是，变更手段的使用不应造成对空间物体的影响甚过因自然现象而产生的影响。]

## 准则 9

[准则 9 标题的备选案文 1]

对于有必要阻止使用信息技术产品损害空间物体和相关设备的安全和  
安全保障提高认识

[准则 9 标题的备选案文 2]

审议各种措施处理防止恶意使用信息技术损害空间物体和相关设备的安  
全和安全保障问题

9.1 各国和各国国际政府间组织应寻求防止恶意信息与通信工具和手段激增并防止软件中的有害隐蔽功能，因为如果这类手段和功能嵌入空间物体和（或）相关设备，则可能危害空间物体的运作状况和任务执行以及有保证地操纵空间物体的能力。

9.2 各国和各国国际政府间组织应采取步骤以确保供应链的完整性，从而使终端用户对机载空间物体所使用的和（或）作为相关设备一部分而使用的信息通信技术的产品的安全持有信心。无论各国和各国国际政府间组织所可能适当选择提供的监管情况如何，一般理解应当是，空间物体和（或）相关设备的制造商和供应商应确保践行善意实践和商业廉政，遵行既定的安全和安全保障程序。制造商和供应商应乐于向接收人和（或）终端用户提供其所供应的空间物体和（或）相关设备不存在有害隐蔽功能的保证。